

证券代码：838862

证券简称：汀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奕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年报和年报摘要，公司董事

会对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董事会工作报告阐述了公司经营管理总体情况、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情况、2019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、2019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回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总经理回顾了 2019 年公司的管理与发展，做出了全面的分析与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0 年公司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子公司。2018 年 12 月，公司将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分别转让给许奕、张明华、曹丽红、岳亚梅、钮建强、嘉兴大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其中，公司关联方许奕、嘉兴大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明华未在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股权转让款，形成资金占用。许奕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307.552 万元，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支付。嘉兴大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54.88 万元，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支付。张明华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43.904 万元，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支付。

公司转让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后，控股股东许奕直接持有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.92%的股权，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。

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关联方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占用公司资金 295,000.00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许奕直接控制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公司董事邵亚萍是许奕的母亲，故公司董事许奕、邵亚萍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

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